

## 建议宽减差饷<sup>(1)</sup> 对主要物业类别的影响

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<sup>(2及8)</sup>

物业类别	没有差饷宽减		有差饷宽减	
	平均 应缴差饷 元/全年	平均 应缴差饷 元/每月	平均 应缴差饷 元/全年	平均 应缴差饷 元/每月
私人住宅单位 <sup>(3)</sup>				
小型	6,648	554	5,688	474
中型	13,332	1,111	12,348	1,029
大型	29,688	2,474	28,704	2,392
公屋住宅单位 <sup>(4)</sup>	3,168	264	2,436	203
所有住宅单位 <sup>(5)</sup>	6,504	542	5,652	471
铺位及商业楼宇	37,716	3,143	36,804	3,067
写字楼	45,996	3,833	45,012	3,751
工业楼宇 <sup>(6)</sup>	18,684	1,557	17,736	1,478
所有非住宅物业 <sup>(7)</sup>	36,144	3,012	35,292	2,941
所有类别物业	10,152	846	9,300	775

(1) 二零二四/二五年度的建议差饷宽减上限为首季每户 1,000 元。在二零二四/二五年度首季有 37%的住宅物业差饷缴纳人，以及 28%的非住宅物业差饷缴纳人无须缴交差饷。整体而言，约有 36%的差饷缴纳人将在二零二四/二五年度首季无须缴交差饷。

(2) 应缴差饷已反映全面重估应课差饷租值后二零二四/二五年度的应课差饷租值变动。

(3) 住宅单位按下列实用面积分类：

小型	69.9 平方米及以下	(752 平方呎及以下)
中型	70 平方米至 99.9 平方米	(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)
大型	100 平方米及以上	(1 076 平方呎及以上)

(4) 包括房屋委员会及房屋协会的出租单位。

(5) 包括住宅用停车位。

(6) 包括工厂及用作仓库的楼宇。

(7) 包括其他物业，例如酒店、戏院、加油站、学校及非住宅用停车位。

(8) 应缴差饷已反映建议将在二零二四/二五年度第四季度实施的住宅物业累进差饷制度。